

#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

山文发〔2021〕18号

各处、室、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优化现有组织机构，提高运行效率，特制定《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关于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通知》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

#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## 关于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通知

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现有组织机构，提高运行效率，本着“精简高效、科学管理”的原则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学校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设置调整。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：

### 一、党政后勤服务部门

1. 党政办公室，内设融媒体中心、综合科、秘书科、行政接待科、机要档案室、督查室。

2. 组织人事处，内设组织科、劳资科、师资科。

3. 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，内设团委办公室、学生管理科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公寓管理科。

4. 教务处，内设教学运行科、教材科、学籍科、校企合作与实践教学科、继续教育中心、教学督导中心、科研与技能培训科。

5. 招生就业处，内设综合管理科、录取信息科、宣传培训科、就业指导中心。（取消成教招生办公室，职能划归教务处继续教育中心）

6. 财务处，内设会计科、预算管理科。

7. 后勤管理处，内设综合科、招投标办公室、资产管理科、餐饮科、教学保障科、维修科、保卫科。

8. 图文信息中心，内设系统规划与研发科、网络管理科、系统管理科、读者服务科。

9. 基建规划处，内设综合办公室、工程科。

## 二、教学单位

1. 二级学院，内设综合办公室、教学办公室、学工办公室。
2. 基础部，内设综合办公室、教学办公室。
3. 中专部，内设综合办公室、教学办公室、学工办公室、招生办公室。